

【经文信息】大正藏第 85 册 No. 2782

大乘稻[廿/干]经随听疏 1 卷

No. 2782 [cf. No. 712]

大乘稻芊经随听疏

沙门法成集

将释此经。总以五门分别。一立所宗。二明归乘。三明归分。四辩归藏。第五解释。如是五义。依大小乘经及以诸论。今当略释。

第一言立所宗者。世间宗见。虽有无量。以要言之。不出二种。一外。二内。彼外宗见有九十六。束而言之。有十六论。是故瑜伽论本地分中有寻伺等三地内云。喟柁南曰。执因中有果。显了有去来。我常宿作因。自在等害法。是无边僇乱。计无因断空。最胜净吉祥。名十六异论。彼长行解释云。由十六种异论差别。显不如理作意应知。何等十六。一因中有果论。二从缘显了论。三去来实有论。四计我论。五计常论。六宿作因论。七计自在等为作者论。八害为正法论。九有边无边论。十不死僇乱论。十一无因见论。十二断见论。十三空见论。十四妄计最胜论。十五妄计清净论。十六妄计吉祥论。如是诸论究竟而归二种之见。一断。二常。此十六论所有立破文繁不述。如瑜伽论二广明。言内宗者。总而言之有其二种。一小乘宗。二大乘宗。言小乘宗者。大师在同一师学无有差别。佛灭度后为诸师等情见不同遂分多部。或有诸论本末合说有二十二。或有论说而本及末有二十部。广如二种宗论论说。如是小乘部执虽多。毕竟归依皆同一见。何者是一。谓执一切法有实体性。所以者何。彼蕴界处体皆实故。若蕴等体实是无者。世尊不说诸大种等自相共相。又若色等法犹如兔角。非真实有唯有识者。为本无故内心变现有色等法不应道理。色等诸法若无有因不能生故。又若无因心能现者。龟毛兔角石女儿等亦应可得。又破外境故。而折龕法至于极微。又彼极微有方分故不成实故言唯识者。不应道理。分折识心前后诸分不成。实有同一遇故。不应而作如是之言。唯有内心而无外境。又佛世尊各别而说内外缘起缘

性二种法故。心及外境是真实有。而诸经中而无外境唯识心者。彼欲为遮常见等故作如是说。中乘宗见与小乘同。二俱合说总名小乘。故不别论。余有立破。文繁不述。言大乘宗者亦有三别。一依经中宗。亦名胜义皆宗空。亦云破相宗。二唯识中宗。亦名应理圆实宗。亦云立相宗。三依论中宗。亦名法性圆融宗。亦云法性宗。言依经中宗者。佛灭度后六百岁来。部执竞兴。多着有见。谤大乘法。毁灭真宗。南天竺国。有一菩萨。出现于世。号为龙猛。证极喜地。为破有见。依大般若等大乘之经造中论等。后彼师弟子圣提婆等诸大论抄。亦造百论等。广阐大义。是故因兹有此宗。起此宗见。云何以三无性为真了义。说一切法。世俗故有。胜义故空。谓一切法缘生有故。故名世俗。即彼缘生即彼缘生无性空故。故名胜义。胜义世俗其体不异。体不异故非空非有非空非有是中道理。得中道故不住二边。虽依世俗有所遣。修由观胜义而无所得止观双行成无住道故。依世俗说有三性。若胜义谛三无性皆无。由执世俗故说生死。令出离故说胜义谛。故无三性名。真了义更有立破。文繁不述。言唯识中宗者。既有如是前宗起故。由是众生复着空见。佛涅槃后九百年初无着菩萨而出于世。位登初地得法光定。破空见故造瑜伽等论。无着菩萨有异母弟。号为世亲。位阶加行。亦造三十论等。竖立唯识。故此宗起。此宗见云何。谓色等外法非真实有。唯识变现。世间及论所说有我及法种种。皆是内识转。似外境我法。分别重集力故。诸识生时变似我法。此我法相虽在内识。而由分别似外境现。诸有情类无始时来缘此执为实我实法。是故当知而无有境。所以者何。现见麤相微尘集成。而彼微尘有六方分。不成彼故无外境。如目有翳于虚空中见垂发等。又十地经云。诸胜最子三界唯心。又密严经云。内外一切物。所见唯自心。众生心二性。能取及所取。心体有二门。即心见二物。凡夫性迷惑。于自不能了。是故当知外无有物唯识变现。又彼识心常相续起。是真实有得转依时。亦有远离能取无二正智实有非无。又立三性教为真了义说。一切法由二谛故非空非有。于三性中。遍计所执其性都无。依他起性因缘假有。圆成实性离妄真实。所执无故。空而非有。依圆存故。有而非空。非有非空。是中道理。由迷圆成于依他智成计所执若我若法。由见圆成悟依他智如幻非真离此所执。故知定有依圆二性为遣执故说三无性非他等。其性都无故说三性为真了义。余有立破。如二十三十等论所明。言依论中宗者。为无着菩萨有一弟子。名曰那多落尸多。依于无着所造瑜伽撰中宗庄严等论。立世俗法同唯识宗。若第一义而即同于胜义皆空。何故尔耶。若离识心外有境者。不应道理。识了境时。外境是其识自性故。乃能了别。若不如此。则不能了。若其识心是真实有不应道

理。为外色等是识性故。即如外境有名种相。心亦同彼有多种故。又如识无形外境同彼不可见故。是故当知有此二过。非真实有。更有所立。如余处说。虽有如是宗见差别。今释此经。唯依经中宗说如理应思。立所宗竟。

二言归乘者。若论法体。无乘建立。为诸有情根器差别。随机引导。假说种多。虽有种多。略而言之。不出三种。一声闻乘。二缘觉乘。三菩萨乘。言声闻乘者。因声悟道而通达故名声闻。又有释曰。言声闻者。从于善友而听闻已所证果。获令他闻故。故名声闻。言乘者。运载之义。如下所明。此乘修证。为根劣故。四谛之中。先悟有漏。此五取蕴。知是众苦所依之处。麤而易观。即悟苦谛。而寻苦因即能了知是业烦恼。名悟集谛。舍业烦恼离五取蕴。了知安乐。即悟灭谛了八圣道。是灭方便。是则名为而悟道谛。如有漏及无漏法唯有因果。此中无有作者寿者。如是见故了人无我。又能了知生死极苦涅槃净妙。于彼二法舍一取一。厌怖生死悲智极劣。修六度等所有善法。不为众多独为己身。取涅槃乐证现观时。若无善友。自不能悟四谛真性。而根钝故。故名下乘。言缘觉乘者。是中根故。从于十二缘起门入了知老死是生死过。而寻此因。从生而有如是逆寻。至于无明。耳为因果。唯有缘起缘性。无我我所了人无我。又复了知无明若灭乃至老死而不生故。则能了知缘起缘生顺逆染净。厌背生死。欣求净妙。悲智劣故。修六度等所有善法。独为己乐不利众多。故名缘觉。言菩萨乘者。为根胜故。于胜义谛观一切法。本自空寂。生死涅槃了无二相。若世俗谛。了知如幻。具大悲智。不舍生死。不取涅槃。为诸有情。修十度等。自他利满。以要言知地及果证。名菩萨乘。有七大义。超过二乘。如下所说。今此经中菩萨乘摄。非是二乘所缘境故。明归乘竟。

三言归分者。一切圣教虽有无量。以类相从。有十二分。谓。契经。应颂。记别。讽颂。自说。缘起。譬喻。本事。本生。方广。未曾有。法论议经也。言契经者。谓贯穿义。长行直说分多摄受意趣体性。言应颂者。谓长行后宣说伽他。又略标所说不了义经。言记别者。谓广分别略所标义及记命过弟子生处。言讽颂者。涅以句记。或以二句或以三四五六句说。言自说者。谓无请而说。为令弟子得胜解故。为令上品所化有情安住胜理自然而说。如经言。世尊今者自然宣说。言缘起者。谓有请而说。如经言。世尊一时依黑麤子为诸苾刍宣说法要等。言譬喻者。谓有譬喻经。由譬喻故隐义明了。言本事者。谓除本生宣说前际诸所有事。言本生者。谓宣说己身于过去世行菩萨行时自本生事。言方广者。谓说菩萨道及宣诸佛百四十种佛不共法。谓四

一切种清淨乃至一切种妙智等。言未曾有法者。谓诸如来若诸声闻若在家者说希奇法。如诸经中。因希有事起于言说。言论议者。谓诸经典修环研窍摩[怡-台+(日/工)]理迦。即一切了义经皆名摩[怡-台+(日/工)]理迦。亦名阿毘达磨。今此经者即十二中自说论议分摄。明归分竟。

四言辩归藏者。如是十二分教总束为三。一素怛攬藏。此云契经。贯穿连缀所诠定学。契理契机摄益他故。藏者摄也。二毘奈耶藏此云调伏。所摄戒学。调和三业。制伏恶行。而摄益故。三阿毘达磨藏。此云对法。所诠惠学。对向涅槃对观四谛而摄益故。云何此三而摄十二。瑜伽论云。如是所说十二分教三藏所摄。当知此中若说契经。应颂。记别。讽颂。自说。譬喻。本事。本生。方广。希法是名素怛攬藏。若说因缘是名毘奈耶藏。若说论议是名阿毘达磨藏。是故如是十二分教三藏所摄。又阿毘达磨杂集论云。如是契经等三藏所摄。谓契经。应颂。记别。讽颂。自说。皆是声闻乘素怛攬藏。缘起。譬喻。本事。本生。并加眷属名毘奈耶藏。方广。希法。此是菩萨素怛攬藏。论议经者。即是彼二阿毘达磨藏。何故如来建立三藏。为欲对治随烦恼立素怛攬藏。对堕二边随烦恼故建毘奈耶藏。对治见取随烦恼故说阿毘达磨藏。今此经者即阿毘达磨藏摄。辩归藏竟。

第五言解释者。经大门分二。初释题目。二释本文。初又分三。一释大乘义。二释稻芊。三释经义。初言大乘者。以七种大超过二乘故名为大。言七大者。一随缘大。二发心大三信乐大。四思惟大。五资粮大。六时大。七成就大。言随缘大者。为大般若大集大宝积经等所说。诸法皆是菩萨所缘境故。言发心大者。为发无上菩提心故。言信乐大者。为信乐甚深法故。言思惟大者。为思惟利乐一切诸有情故。言资粮大者。为具福智二种大功德故。言时大者。为三无数劫趣菩提故。言成就大者。为成力无畏等诸大功德故。所言乘者是运载义。犹如船筏运载众生。出生死海令至涅槃到彼岸故。二言稻芊者。夫一切经皆以四义而立其名。云何为四。一处所。二人。三法。四喻。言处所者。如楞伽经等。言约人立名者。如维摩经等。言从法立名者。如大般若经等。言从喻立名者。如宝云经。说彼经时。十方菩萨。譬如大云悉皆云集故名宝云。此经亦尔。谓佛世尊观见稻芊说此法故。三言经者。准诸经论中释多途。今略举二义。一者常义。古今不易故名常。二者遍摄诸法称云为要。二释本文者。瑜伽论解释分云。夫欲解释一切经者。应以五门通释诸经。云何为五。一总摄门。二经之所诠。三释句义。四辩次第。五答难。此经亦尔。亦以五分分别解释。初门之中复分为七。一者序分。二发起

序。三所知事。四所知性。五所知果。六云何所知。七经之所要。初言序者因义。谓集经者欲令听众生其信故。故列序分。经始从如是我闻至及诸菩萨摩诃萨俱是也。二言发起序者。为听法故应时而问不失所宜。故名发起序。经从尔时具寿舍利子至作是语已。三言所知事者。所谓因缘之法顺流逆流是智境故。此则显其生死涅槃二种法性。顺流法中复分为三。一者烦恼。二者是业。三者是苦。故因缘论云。初八死烦恼。二及十是业。余七皆是苦。十二惟三摄。经从弥勒菩萨摩诃萨答具寿舍利子至如是唯灭纯极大苦之聚。此是世尊所说因缘之法。四言所知性者。此道能知诸法性故。八圣道法名所知性。经从何者是法至此是八圣道。五言所知果者。有其二种。一者有上。二者无上。言有上者。谓四沙门果及涅槃是也。言无上者。所谓无上菩萨之果。此二显其所趣方便及所诠之法。经从果及涅槃至学无学法故。六言云何所知者。所谓应以二谛观因缘法。是故解深密经云。应以二谛而观诸法。此是所知之义。经从云何见因缘如佛所说。至是故应以五种观因缘之法。七言经之所要者。所谓除二种障及得无住涅槃道者是也。若论无住涅槃义途无量。略而言之有其二种。何谓为二。所谓诸佛菩萨悲智二种是也。何故此二名无住涅槃。为具智慧故不堕生死。具大悲故不住涅槃。若不住生死不住涅槃。是则名为无住涅槃。言二障者。一烦恼。二所知。言烦恼障者。谓染污无知。言所知障者。谓非染污无知。了人空故断烦恼障得有上果。了法空故断所知障得无上果。经从尊者舍利子至信受奉行释总摄门竟。大门第二言经之所诠者。与上所说经之所要义同故。更不重释。大门第三言释句义者。释其句义有无量门。总而言之不出六种。所谓名身句身文身语行相机请。大门第四言辩次第者。有其三种。一辩圆满次第。二辩解释次第。三辩能成次第。大门第五言答难者。夫难起之因而有五种。一者不了义故难。二者语相违故难。三者与道理相违故难。四者不决定故难。五者事不现故难。上来五门之中。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此四门义遍此经故不可配文。从始至终以义通辩。第一总门摄中文有七段。今当第一明其序分。于中文四。一时成就。二主成就。三处所成就。四众成就。是故与何时是谁何处为何等言随类而配。

经。如是我闻一时。此初时成就也。言如是者。为诸菩萨结集之时。启问文殊师利菩萨等言。汝云何闻当如实说。彼即答言。如是我闻。此即能引下诸经文。问曰。何故集经者。不言自说。言如是我闻。答。离增益损减谤故。言我闻者。此二显其亲闻非自证也。为自亲闻无传闻过失。所以立我。但闻非证故。立于闻。除佛一人。余则不能了此义故。若言自证不生信故。言一

时者。即闻经时也。此有二释。一与闻相合。二与住合。与闻相合者。显此经宝难得闻故。与住相合者。此显如来即于余时为度众生住余处故。

经。薄伽梵 此二主成就也。言薄伽梵者。此是梵音。此翻云降伏具足。谓。降四魔。具六功德故。名薄伽梵。

经。住王舍城耆闍崛山此三处所成就也。此有通别。通言王舍城。别即耆闍崛山。言住者有其三种。一威仪住。二说法住。三禅定住。中复有三种。一梵住。二天住。三佛住。王舍者往昔之时。为诸非人恼乱国人。毁坏村邑。王勅国人。于其门上题王舍字。由是非人不能毁坏。故名王舍城。耆闍崛山者此翻鹞峯山也。此山峯势状如鹞鸟。因以为名。列二处者。一为欲利益在家出家诸人等故。二为令自具利足他利圆满故。为此聚落诸聚落中最为尊贵。此经亦尔。于诸经中最为第一故。于此说立。耆闍崛山中者此经甚深难得入故。显高胜义也。

经。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及诸菩萨摩訶萨俱 此第四众成就也。文二。一声闻。二菩萨众成就也。初复有二。一举名。二列数。与大比丘众。此举名也。言大者。一数大。二威德大。有千二百五十故名数大。皆是大阿罗汉故名威德大。言比丘者有五种。一名字。二乞求。三自称。四破结使。五白四羯磨得处。所虽有五种。今取第四。言众者和合义也。千二百五十人者。此二列数也。世尊成等正觉。于王舍城。度优楼频螺迦叶师及弟子五百眷属。频螺迦叶师及弟子二百五十。迦耶迦叶亦二百五十。舍利子目连共二百五十。住王舍城说此经故。问。大乘经中何故列声闻耶。答。有三义故。一为集经者欲令于自生信故。二令诸声闻入大乘故。三此因缘法是共有法故。先列声闻者。一为诸声闻不离于佛。常作侍者故。二于出家人生恭敬故。及诸菩萨摩訶萨俱。此二菩萨众成就也。此是梵音。翻为道心大道心。言道心者。修其圣道趣菩提故。言大道心者。简异二乘下劣心故。有七大义同前所释。言俱者兼并共及异名之义。次明总摄门中第二发起序。文分为五。一往。二恭敬。三就坐。四陈疑。五岳问。

经。尔时具寿舍利子往弥勒菩萨摩訶萨经行之处 此初往也。言尔时者。佛在王舍闻经时也。言具寿者。恭敬之辞。具命根故。舍利子者。从母立名也。言弥勒者。梵音。此云慈氏也。一从愿立名。过去有佛。号为慈氏。于彼发心。愿我当来成佛之时。亦同此号故以为名。二约行立名。为此菩萨于四无

量偏修慈故。三从母立名者。过去之时出家修道名最胜尊。母名慈氏。是故言慈氏也。言经行之处者。谓弥勒菩萨所在之处。为诸有情说法地也。

经。到已共相慰问 此二互相恭敬也。为谈妙法无有嗔。客言善来。善来等名为慰问。二俱尊故。但以慰问互不礼也。若致礼者。不成恭敬。有过失故。

经。俱坐盘陀石上 此三就座言。俱座者。弥勒与身子。同于一座论妙法故不求余座就石座者。当尔之时。此石近故。二乐深法故。是故不求余座。舍利子是智惠第一故能问。弥勒菩萨补处故能答。

经。是时具寿舍利子向弥勒菩萨摩诃萨作如是言弥勒今日世尊观见稻苻告诸比丘作如是说诸比丘 若见因缘彼即见法若见于法即能见佛作是语已默然无言弥勒善逝何故作如是说其事云何 此四陈疑也。观见稻苻说此法者。为外因缘法与内因缘二俱无我。假因缘有无差别故。为诸比丘说此法者。欲令引小趣大法故。何故世尊说法已而默然邪。若论圣旨微细难测。虽然以比量论有其三意。一为除慢。为诸声闻常作是念。佛虽少说我能悟大除此慢故。二为诸菩萨能说如来秘密意趣叹彼德故。三此中具足更无余故。言善逝者。善者好。逝者去。去已不退。故名善逝。言其事云何者。如来说法不离四种密语四种意趣。于八法中。今于何法说此法邪。问此事故。故列斯问。言四密语者。一引入。二自性。三对治。四转变。引入密语者。如小乘经。为引外道令入法故。说有我等。如大乘经。欲令引入小趣大果故。说蕴界等。自性密语者。依遍计性说一切无依。后二色性说一切有等。对治密语者。为对法八万四千诸尘劳故。说诸对治门等。转变密语者。如对法论说。

觉不坚为坚 善住于颠倒
极烦恼所恼 而得无上道

又云。

若能杀于父母 王及二种净行人
能坏国土并眷属 此人名为清净者等

言四趣意者。一平等。二别时。三别义。四随人平等意趣者。如楞伽经。为依身法语字平等故。言过去诸佛皆是我身等。别时意趣者。如经。若有善男子。闻宝髻佛名者。即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等。别义意趣者。如经所说。

若不供养恒沙诸佛不悟大乘等。随人意趣者。如经。为慳贪者而赞于施。为恶戒者发些布施。而叹于戒等。问。见何相违问密语及意趣邪。答。言因缘者是有漏因果。言法者是无漏道及无为涅槃。言佛者是无漏果力无畏等。此等性相各不相同。云何见不相似因缘。而能见法佛耶。若能见者眼亦闻声等。有此疑故致问也。

经。何者因缘何者是法何者是佛云何见因缘即能见法云何见法即能见佛作是语已。此五征问也。此六答文如经下释。次明总摄门第三所知事。文分为二。初标后释。

经。弥勒菩萨摩诃萨答具寿舍利子言今佛法王正遍知告诸比丘若见因缘即能见法若见于法即能见佛者。此初标也。言法王者。于一切法得自在故。若得自在。所说教法堪信受故。言正遍知者。此则为显法王之因。具四义故名为遍知。一无遗知。二无量知。三不共知。四不颠倒知。二释文分有二。一流转。二非流转。初又分三。一问。二答。三结。

经。此中何者是因缘。此初问也。上六问中答初问故。故致斯问。

经。言因缘者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所谓无明缘行行缘识识缘名色名色缘六入六入缘触触缘受受缘爱爱缘取取缘有有缘生生缘老死愁叹苦忧恼而得生起此二答也。言此有故彼有者。从不动缘而有故。言此生故彼生者。从无常缘而生故。诸余句义下经所明故不重释问。何故定列十二法耶。答为五义故。一能引支。即无明行识。二所引支。即名色六入触受。三能成支。即爱取有。四所成支。即生。五过失支。即老死。能引支者即是远因。能成支者即是近因。若无此二生不成故。故说二因。以此五义若少十二义不具足。若过十二即无所用故无加減。问。不说无明因故生死有始无明不从无因而生耶。答。无始已来依自性缘无明生故故无有始不成无因。若言非如理作意是无明因者。彼非正因是助因故。又非如理作意等是无明性故与理无违。

经。如是唯生纯极大苦之聚。此三结也。言唯者离我我所故。言纯极大苦者。谓三苦八苦故。言大者无有始故。二明非流转文三。初列数。次结。后引证。

经。此中无明灭故行灭。行灭故识灭。识灭故名色灭。名色灭故六入灭。六入灭故触灭。触灭故受灭。受灭故爱灭。爱灭故取灭。取灭故有灭。有灭故

生灭。生灭故老死愁叹苦忧恼得灭 此初也 问。何故无明灭等名缘生法耶
答。遮有二种。一遮无。二遮非。此遮非故。譬如有人眼其仙药。此亦如
是。以修道力不与无明等相应而得转依渐令增胜故。无明灭等亦名缘生。说
二种缘生法者。为诸有情迷于流转非流转法舍此迷故故说二种。

经。如是唯灭纯极大苦之聚 此二结也。

经。此是世尊所说因缘之法 此三引证也。非自意故故列引证 总摄门第四
明所知性文三。初问。次答。后结。

经。何者是法 此初也。问文可见。

经。所谓八圣道支正见正思惟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 此二答也。若
论于法而有三种。今所说者取其行法。此八圣道是行法故。于如实理无颠倒
见者名为正见。如理筹量名正思惟。如实而说。离于口过。口业清净。名之
正语。离身三德。身业清净。名为正业。离四邪等。如法而求身口清净故名
正命。为除余障诸过恶故而修勇悍。名正精进。于所缘境明记不忘。名为正
念。为求胜德心注一境。名为正定。此八圣道分为六支。一了别支。即是正
见。正了别已决定取故。二表示支。即正思惟正语。所思之事为人说故。三
信受支。即正语正业正命。若有问法如实答故。不作非业戒清净故。如法而
求常少欲故。四除障支。即正精进。此则能除声闻菩萨烦恼所知二种障故。
五舍随烦恼支。即正念。为正念故棹举昏沈不得便故。六成功德支。即正
定。由定力故能得三明诸功德故。

经。此是八圣道支 此三结也 次明总摄门第五所知果文二。一有上。二无
上。初复分三。一有为。二无为。三引证。

经果 此初也。四沙门果即是有为是解脱道。

经。及涅槃 此二无为也。舍烦恼已得涅槃者是无为故。论说有为无为皆是
四沙门果者。彼通论故。今此经中别说涅槃故分为二。又解言。涅槃者即是
清净真如。彼无烦恼故。

经。世尊所说名之为法 此三引证。言法者执自性为义。二明无上文四。一
问。二答。三明因。四辨所缘。

经。何者是佛 此初问也。

经。所谓知一切法者名之为佛 此二答也。以无漏惠如理而知内外一切有为无为有漏无漏诸法性相故名佛。

经。以彼惠眼及法身 此三明因也。能知一切法者。是无漏惠非肉眼故。故言眼。显惠眼因故列法身。言法身者。即清净智及真如也。

经。能见作菩提学无学法故 此四辨所缘。言能见者。以惠眼及法身能见故也。言作菩提者。即是三种菩提之因。所谓三十七品菩提分法及十二分教等是也。言有学者。从四加行至第七人名为有学。言无学者第八人也。问。何故不说非有学非无学耶。答。有学无学尚自能知。岂非非有学非无学。而不能知。故不列也 总摄门第六明云何所知。文分为二。一胜义。二世俗。初又分三。初观因缘。次观于法。后观于佛。初又分二。一问。二答。

经。云何见因缘 此初问也。

经。如佛所说若能见因缘之法常无寿离寿如实性无错谬性无生无起无作无为无障碍无境界寂静无畏无侵夺不寂静相者是也 此二答也。以胜义世俗观因缘者。为欲令舍增益损减谤故。若唯胜义观因缘者。堕于断见。及涅槃故。若唯世俗观因缘者。即堕增益。以二门观。则离二谤处中道故无明行等。犹如幻化。假因缘有。虽然。而于三世无有生者即名胜义故。经云。无生是实。余皆虚妄。问。胜义谛中无有言说。何故此经说常无寿等耶。答。作是说者。皆是世俗。为欲表示诸有情故。于一切时具无生故。故名为常。此则显其于第一义三世一如无变异也。若如是者。与说有我无有差别。破此疑故。故言无寿。自性本非时我性故。言离寿者。无有一物与此差别。我人寿者。能动转故而此因缘。胜义之法。非如常我。横计有故。故言如实性。此则显其非横计也。何故此非横计。示此因故。故列无错谬性。此则显其无颠倒也。此现有生。何故言不生耶。为除此疑故。言无生。于第一义无有少法而生故也。故经云。从缘所生彼不生。此则名为无生法。虽现不生。于过去世不具生耶。舍此见故故言无起。过去之世亦如现在无所生故。虽自不生故无生无起。为自在等而不造作耶。为除此见故言无作。无有常因渐顿造作有相违故。此则离其无因不相似因也。虽非自在等作为因缘和合共相作故。此明有为。为除此见故言无为。以胜义观因及众缘不可得故。此因缘法虽于此处而无有生惑。于余处而则能生。为舍此见故言无障碍于一切法。而此空性

无不遍故。是故此无生法于一切处而无所碍。此则显其往一切处也。若如是者。如上所说有德因缘。一切有情何故而不知耶。为除此疑故言无境界。能取所取无所有故。是故贪着能取所取诸有情等而不能知。虽然离诸戏论出世间智而能知见。有何胜益。而令修此胜义观耶。为示胜益故言寂静。若能而修胜义观者。能离一切诸恶法故。名为寂静。若无我我所能取所取者。无有苦乐等事。超过一切语言境故。谁能乐此法耶。为舍此见故言无畏。于此法中无怖畏故。贪着有境乐着于我。则有怖畏。若见胜义舍分别故。是故若能修此法者。离怖畏故。虽证此因缘胜义。后于异时遇恶知识起颠倒故。贪等烦恼而能生起复为怖因。为除此见故言无侵夺。见胜义者无能毁坏故。言无侵夺也。虽见真实。余不能坏。为自随颠倒故。而不侵夺耶。为除此疑故。言不寂静相。于此胜义无生法中无有对治修道之力。能除颠倒。本自无生性明净故。故因缘论云。此中无可遣。亦无少安立。于真以观真。见真而解脱。

经。若能如是于法亦见常无寿离寿如实性无生无起无作无为无障碍无境界寂静无畏无侵夺不寂静相者 此二观法也。而此经文同上所释故不明也。

经。得正智故能悟胜法以无上法身而见于佛 此三观佛也。言正智者。若有能证胜义法者。名为正智。言胜法者。即胜义谛也。如上所说胜义之法名无上法身。若具正智住平等性智故。而观因缘法及诸佛等无差别。是故佛说若见因缘即能见法。若见于法即能见佛者。与理无违。依平等意趣圆成密语说此法故。次明第二世俗。而观因缘文分为二。初标。后释。初又分三。一从有因所生门。二从种种无常因所生门。三从无我因所生门。

经。问曰何故名因缘至不颠倒性等作如是说 此初也。文四。一问。二答。三结。四引证 经。问曰何故名因缘 此初问也。既前言。此因缘法于胜义谛无生无为。若如是者。何故此法名因缘耶。问此事故故列斯问。

经。答曰有因有缘名为因缘非无因无缘故 此二答也。此则能除无因之见。此缘生之法。于第一义虽无有生。然约世谛如幻如化假因假缘有施設故。是故诸佛留教于世与理无违。若世谛门如幻化者。何故说此法耶。虽然。为舍外道五种见故。所谓无因执常有我不能作者故。佛为说从有因所生。从种种无常因所生。从无我因所生。从能成因所生。从无作者因所生门也。

经。是故名为因缘之法 此三结也。

经。世尊略说因缘之相彼缘生果如来出现若不出现法性常住乃至法性法住性法定性与因缘相应性 真如性。无错谬性。无变异性。真实性。实际性。不虚妄性。不颠倒性等。作如是说。此四引证也。言彼缘生果如来出现。若不出现法性常住者。从因生果之法。不假诸佛出现于世及般涅槃。此法尔故也。言法性者。是因缘性故。言法住性者。因缘之法本自住故。言法定性者。依本因故。言与因缘相应性者。无有一法不假因缘而能生故。言真如性者。若证此法了真如故。言无错谬性者。舍颠倒故。言无变异性者。舍邪曲故。言真实性者。无虚诞故。言实际性者。是圣谛故。言不虚妄性者。非颠倒横计故。言不颠倒性者。是正智境界故。有师解云。前文释后如理应思次二明从种种无常因所生门。文三。初标。次征。后答。

经。此因缘法以其二种而得生起 此初标也。

经。云何为二 此二征也。

经。所为因相应缘相应 此三答也 言因相应者。此是取因不共有故。言缘相应者。此是助因是共有故。

经。彼复有二谓外及内此第三从无我因所生门也 言彼者即是与因缘相应法也。为诸凡愚执内诸入以为其我。于外诸入执为我。取舍此二故。故说二种内外因缘。同一无我因缘生故 第二此明释文二。初外。后内。初复有二。一因相应。二缘相应。

经。此中何者是外因缘法因相应至应如是观外因缘法因相应义 此初因相应也。文二。一从能成因所生门。二从无作者所生门。初又分三。一问。二答。三证成。

经。此中何者是外因缘法因相应 此初问也。

经。所谓从种生芽从芽生叶从叶生茎从茎生节从节生穗从穗生花从花生实。此二答也。为种等诸法名为因故。此则显其从一切不生一切能成之法。各各别故。

经。若无有种芽即不生乃至若无有花实亦不生有。芽种生如有花实亦得生此三证成也。此则示其能成义也。二明从无作者因所生门。文四。一明因无作者。二果无作者。三虽无作者而成其果四结。

经。彼种亦不作是念我能生芽芽亦不作是念我从种生乃至花亦不作是念我能生 实亦不作是念我从花生 此一二明因无作者及果无作者也。此则显其唯有因而无作者。若诸作者是其因者。为与诸法无有相连。不饶益故。

经。虽然有种故而芽得生如有花故实即而能成就 此三明虽无作者而成其果也。经文可见故不明也。

经。应如是观外因缘法因相应义 此四结也。结文可见。次明第二缘相应。文三。初从能成缘所生门。次从无作者缘所生门。后遮恶见。初又分七。一问。二答。三征。四答列数。五结。六明业用。七证成。

经。应云何观外因缘法缘相应义 此初问也。

经。谓六界和合故。

此二答。

经。以何六界和合 此三征也。

经。所谓地水火风空时界等和合外因缘法而得生起 此四答列数也。六界体义如下经文。

经。应如是观外因缘法缘相应义 此五结也。

经。地界者能持于种水界者润渍于种火界者能暖于种风界者动摇于种空界者不障于种时则能变种子 此六明业用也。言地界者。坚强为性。水界者流湿为性。火界者温燥为性。风界者轻等动性。空风者虚通为性。此复有二。谓明及闇。言时者为约地等四大而建立也。

经。若无此众缘种则不能而生于芽若具外地界无不具足如是乃至水火风空时等无不具足一切和合种子灭时而芽得生 此七证成也。经文可见。二明从无作者缘所生门。文六。一六缘无作者。二因无作者。三果无作者。四虽无作者而成其果。五证成。六结。

经。此中地界不作是念我能任持种子如水界亦不作是念我能润渍于种火界亦不作是念我能暖于种子风界亦不作是念我能动摇于种空界亦不作是念我能不障于种时亦不作是念我能变于种子 此初明六缘无作者。

经。种子亦不作是念我能生芽 此二因无作者也。

经。芽亦不作是念我今从此众缘而生 此三明果无作者。

经。虽然有此众缘而种灭时芽即得生 如有花之时实即得生 此四虽无作者而成其果也。

经。彼芽亦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俱作非自在作亦非时变非自性生亦非无因而生 虽然地水火风空时界等和合种灭之时而芽得生 此五证成也。言非自作者。诸法自性若有若无。不为自因无所施为不能成故。言亦非他作者。无有作者而先起意而造作故。此则显其一切诸法无有我也。言非自他俱作者自性及余不造作故。言非自在作者。为诸法因常自在等时而生。与理相违。因具足故。言亦非时变者。诸法假因缘有不待时故。言非自性生者。非是数论所计法故。此则断除不同因也。言亦非无因而生者。诸法假因缘故。此舍无因见也。

经。是故应如是观外因缘分法缘相应义 此六结也。三明遮恶见。文五。一标。二问。三答。四解释。五总结。

经。应以五种观彼外因缘分法 此初标也。

经。何等为五 此二问。

经。不常不断不移从于小因而生大果与彼相似 此三答也。

经。云何不常至是故与彼相似 此四解释也。文五。一明不常。二明不断。三明不移。四明小因生大。五相似。初又分三。一问。二答。三结。

经。云何不常 此初问也。

经。为芽与种各别异故彼芽非种非种坏时而芽得生亦非不灭而得生起种坏之时而芽得生 此二答也。若是常者此是因此是果不可说故。

经。是故不常此三结也 二明不断。文三。初问。次答。后结。

经。云何不断 此初问也。

经。非过去种坏而生于芽亦非不灭而得生起种子亦坏当尔之时如秤高下而芽得生 此二答也。因果相续无有断绝。故名不断。往文可见。

经。是故不断 此三结也。三明不移。文三。初问。次答。后结。

经。云何不移 此初问也。

经。芽与种别芽非种故 此二答也。因与种别故名不移。

经。是故不移 此三结也。四明小因生大。文三。初问。次答。后结。

经。云何小因而生大果 此初问也。

经。从小种子而生大果 此二答也。如拘律陀树等因。虽极小茎叶甚大故。从小因生大果也。

经。是故从于小因而生大果 此三结也。五明相似。文三。初问。次答。后结。

经。云何与彼相似 此初问也。

经。如所植种生彼果故 此二答也。如稻种子。即生彼果。不为余故。为果与因。不颠倒故。此显业用无有失也。有二种法而失业用一等及小二颠倒生果。

经。是故与彼相似 此三结也。

经。是以五种观外因缘之法 此五总结也。结文可见。明外因缘竟 第二明内因缘故。文分为二。一因相应。二缘相应。初复分三。一从种种无常因所生门。二能成因所生门。三从无作者因所生门。

经。如是内因缘故至所谓因相应缘相应 此初明从种种无常因所生门。文三。初标。次问。后答。

经。如是内因缘故亦以二种而得生起 此初标也。

经。云何为二 此二问也。

经。所谓因相应缘相应 此三答也。二明从能成因所生门。文三。初问。次答。后证成。

经。何者是内因缘法因相应义 此初问也。

经。所谓始从无明缘行乃至生缘老死 此二答也。

经。若无明不生行亦不有乃至若无有生老死非有如是有无明故行乃得生乃至有生故老死得有 此三证成也。三明从无作者因所生门。又四。一因无作者。二果无作者。三虽无作者而成其果。四结。

经。无明亦不作是念我能生行行亦不作念我从无明而生乃至生亦不作是念我能生于老死老死亦不作念我从生有 此一二明因无作者及果无作者也。经文可见。

经。虽然有无明故行乃得生如是有生故老死得有 此三虽无作者而成其果也。

经。是故应如是观内因缘法因相应义 此四结也。第二次明缘相应义文八。一从种种无常因所生门。二从能成缘所生门。三从无作者缘所生门。四辨体。五释名。六续支。七离二边。八束因。初门分五。一问。二答。三征。四答列数。五结。

经。应云何观内因缘法缘相应事 此初问也。

经。为六界和合故 此二答也。

经。以何六界和合 此三征也。

经。所谓地水火风空识界等和合故 此四答列数也。

经。应如是观内因缘法缘相应事 此五结也。二明从能成缘所生门。又三。初问。次答示相。后证成。

经。何者是内因缘法地界之相 此初问也。

经。为此身中作坚硬者名为地界至能成就此身名色芽者名为识界 此二示相也又分为六。一明地界。二水界。三火界。四风界。五空界。六识界。

经。为此身中作坚硬者名为地界 此初明地界也。

经。为令此身而聚集者名为水界 此二明水界。若此身中无水界者而教失故。

经。能消身所食饮嚼噉者名为火界 此三明火界也。言食者。谓诸正食。言饮者。谓诸浆等。言嚼者。即是正食。言噉者。谓诸助食。若无火界不能变故。

经。为此身中作内外出入息者名为风界 此四明风界也。经文可见。

经。为此身中作虚通者名为空界 此五明空界也。若无空界为一合故。

经。五识身相应及有漏意识犹如来芦能成就此身名色芽者名为识界 此六明识界也。言五识身者。谓眼等五识。言相应者。与彼五识相应法也。言有漏意识者。为有一分无漏故也。言束芦者。此即显其缘生之法独不立也。

经。若无此众缘身则不生若内地界无不具足如是乃至水火风空识界等无不具足一切和合身即得生 此三证成也。经文可见 三明从无作者缘所生门。文四。一明六缘无作者。二果无作者。三虽无作者而成其果。四证成。

经。彼地界亦不作是念我能而作身中坚硬之事水界亦不作是念我能而作聚集火界亦不作是念我能而消身所食饮嚼噉之事风界亦不作是念我能作内外出入息空界亦不作是念我能而作身中虚通之事识界亦不作念我能成就此身名色之芽 此初明六缘无作者也。经文自显。

经。身亦不作是念我从此众缘而生 此二果无作者也。

经。虽然有此众缘之时身即得生 此三虽无作者而成其果也。

经。彼地界亦非是我非是众生非命生者非儒童非作者非男非女非黄门非自在非我所亦非余等 此四证成也。何故地等诸界不作是念。我等为身中坚硬等事耶。为舍此见故。言彼地界亦非是我。言我者。执我我所。名之为我。为诸界等性非是我离我慢故。为即彼我。而于诸趣数受生故。名为众生。地等诸界离趣生故。非众生也。为有我故。尽刑寿生名之为命。诸法刹那故非命者。于诸趣中而能生故。名之为生。离生作者故非生者也。言儒童者。从作者生地等诸界。离作者故非儒童也。执有能为故名作者。从业生故非作者

也。言非男非女非黄门者。男等诸相。约地界等横立计故。言非我所者。为离横计我我所故。言亦非余等者。为无大自在等造作性故。自余经文同上所释 四明辨体。文分十七。始从辨无明体义。至明恼之自相。第一释无明体文三。初问。次答。后结。

经。何者是无明 此初问也。

经。于此六界起于一想一合想常想坚牢想不坏想安乐想众生命者生者养育士夫儒童作者我我所想等及余种种无知 此二答也。言六界者。谓地水火风空识界。于六界差别起无异想者名为一想。极微成身执一见者。名一合想。刹那迁变执有常存。名为常想。本无今有执自然生。名坚牢想。起已还无执过去有名不坏想。于八三若起安乐者。名安乐想。众生命生者。义如前解。为有我故。能生诸趣。养育此身故。名养育执。有士夫有大力用。于内动转。故名士夫。言人者。亦云数取趣。能往诸趣。所受人天等身。故名数取趣。言及余种种无知者。为取知者见者觉者等故也。

经。此是无明 此三结也 二明于行。文二。一释。二结。

经。有无明故于诸境界起贪嗔痴于诸境界起贪嗔痴者 此初释也。从贪嗔痴起三行故。

经。此是无明缘行 此二结也 三明其识。文二。一解。二结。

经。而于诸事能了别者 此初解也。言诸事者。谓色声等。

经。名之为识 此二结也 四明名色。文二。初辨。后结。

经。与识俱生四取蕴者 此初辨也。言四取蕴者。色受想行蕴也。

经。此是名色 此二结也 五明六入。

经。依名色诸根名为六入若无名色六入无因故 六明触。

经。三和合者名之为触言三和合者根境识也 七明受。

经。觉受触者名之为受 从触有受故也 八明爱。

经。于受贪著名爱 九明取。

经。增长爱者名之为取 十明有。

经。从取而生能生业者名之为有 言能生业者为近因故 十一明生。

经。而从彼因所生之蕴名之为生言彼因者即近因故 十二明老死。

经。生已蕴成熟者名之为老老已蕴灭坏者名之为死熟即是老坏即死故 十三明愁。

经。临终之时内具贪着及热恼者名之为愁言贪著者谓男女妻子等也 十四明叹。

经。从愁而生诸言辞者名之为叹 十五明苦。

经。五识身受苦者名之为苦 言五识者谓眼等五识也 此显身苦 十六明忧。

经。作意意识受诸苦者名之为忧言作意识者第六识也此显心苦 十七明恼。

经。具如是等及随烦恼者名之为恼 言等者为王内侍贩卖求利等。恼身心故言随烦恼者。谓忿恨等 第五释名。文分十七。始从无明终至其恼。经文自明。言大者无有始故。言黑闇者覆真性故。言造作者造后有故。言了别者了诸境故。言相依者为识与四蕴而相依故。是故经云识依四处。谓随色识及随受想行识也。言为生门者。为与六识为生门故言受者。为受先业异熟故。言渴者。为爱贪着后有故也。言取者。为取后有故。彼复有四。谓爱取见取禁戒取我见取也。言生后有者。从有而生故。余文可见 第六明续支门。文分十二。始从续无明支。至续老死支。经文自显。言不了真性者。为不了人法二无我性故。言颠倒无知者。虽是知性为颠倒知故。言有无明故。能成三行者。为诸凡愚横执有我。贪现乐故而作罪行。贪后乐故而修福行。为求不苦不乐故修不动行。为诸罪行从无明起名无明缘者。与理无违。福及不动。从无贪等善根而生。何故名无明缘耶。无明有二。一迷因果。二迷真性。福及不动。从迷真性而有故也。言福行者。是欲界业。言罪行者。是三涂业。与福相违。故名罪行。言不动行者。上二界业。若准义论。何者。是行缘识从于福行而生。福行识从于罪行而生。罪行识从于不动行而生。不动行识者此是八缘识合有此言。

经。略不列以义思之名色等支他皆仿此 言能成事者为见闻等事。言六聚触者。谓眼等六聚触也。言染爱耽著者。为与下中上上中上爱随类而释。言好色者为意所乐。言安乐者谓与自相应。言愿乐者。于未来好色生贪着也。七明离二边。

经。是故彼因缘十二支法互相为因互相为缘非常非无常非有为非无为非无因非无缘非有受非尽法非坏法非灭法从无始已来如瀑流水而无断绝 言互相为因互相为缘者。为有众多相似因及不相似因故。此遮常见及自在等横计因也。言非常者。为生灭故。言非无常者。刹那相续故。言非有为者。无有我人而先起意能造作故。言非无为者。犹如幻化。各假因缘和合作故。言非无因非无缘者。各假定因及众缘故。言非有受者。无作者故。言非尽法者。因果相称自不尽故。言非坏法者。若缘和合能生果故。言非灭法者。无不相应缘自不灭故。言无始者。生死无际故。言无断绝者。因坏果生无间断故。言如瀑流者。涅槃大海是彼岸故。此一门义断除增益及损减谤断常见也。八明束因。文分十一。一标。二问。三答列数。四作用。五解释。六四法无作者。七虽无作者而成其果。八果无作者。九证成。十虽现有多业一时不受其报。十一遮恶见。

经。虽然此因缘十二支法互相为因互相为缘非常非无常非有为非无为非无因非无缘非有受非尽法非坏法非灭法从无始已来如瀑流水而无断绝有其四支能摄十二因缘之法 此初标也。若缘生之法如瀑流水而无断绝者。舍何等因得涅槃耶。示彼因故说束门因也。余文同上所释。

经。云何为四 此初问也。

经。所谓无明爱业识 此三答列数也。缘起初支无明爱取二法俱是贪性。以束为一。说明为爱。言业者行及有也。

经。识者以种子性为因业者以田性为因无明及爱以烦恼性为因 此四明作用也。言识者以种子性为因者。为烦恼及业所熏之识。能为后有名色等因故也。言业者以田性为因者。此业能于种子之识而造作故。言无明及爱以烦恼性为因者。虽有其业。若无烦恼。不受后有故。

经。此中业及烦恼能生种子之识业则能作种子识田爱则能润种子之识无明能殖种子之识若无此众缘种子之识而不能成 此五解释也。言业及烦恼能生种

子识者。若无此二不成后有名色等故。言业则能作种子识田者。依业习气种子之识而能生故。言爱则能润种子识者。为有我爱舍苦取乐润生故也。言无明能殖种子识者。为颠倒无知而能生于不善处故。

经。彼业亦不作念我今能作种子识田爱亦不作念我能润于种子之识彼种子识亦不作念我今从此众缘而生 此六明四法无作者也。经文可见。

经。虽然种子之识依彼业田及爱所润无明粪壤所生之处入于母胎能生名色之芽 此七虽无作者而成其果也。

经。彼名色芽亦非自在亦非他作亦非自他俱作非自在化亦非时变非自性生非假作者亦非无因而生 此八明果无作者。经文如上所释。

经。虽然父母和合时及余缘和合之时无我之法无我我所犹如虚空彼诸幻法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依彼生处入于母胎则能成就执受种子之识名色之芽 此九明证成也。言无我法者。无自在等诸作法故。言无我者。是无性故无我也。言无我所者。无有我人先起意故。自此已上明人无我也。言犹如虚空者。自性空故若如是者。何故此名因缘法耶。故言彼诸幻法因及众缘无不具足。譬如幻化虽无性相。因及众缘无不具足。而现有生。此亦如是与理无违。此显法无我也。十明虽现有多业。一时不受其报。文分为四。一明现业。二明生业。三明后业。四明不定业。初又分二。一喻。二合。

经。如眼识生时乃至诸余眼等随类知云 此初喻也。文八。一标。二问。三答。四作用。五能成。六因无作者。七果无作者。八虽无作者而成其果。

经。如眼识生时若具五缘而则得生 此初标也。

经。云何为五 此二问也。

经。所谓依色明空依作意故眼识得生 此三答也。

经。此中眼则能作眼色所依色则能作眼识之境明则能为显现之事空则能为不障之事作意能为思想之事 此四明作用也。

经。若无此众缘眼识不生若内入眼无不具足如是乃至色相空作意无不具足一切和合之时眼识得生 此五明能成也。

经。彼眼亦不作是念我今能为眼识所依色亦不念我今能作眼识之境明亦不作念我今能作显现之事作意亦不作念我今能为眼识所思 此六明因无作者。

经。彼眼识亦不作念我是从此众缘而有 此七明果无作者。

经。虽然有此众缘眼识得生乃至诸余眼等随类知之 此八明虽无作者而成其果也。此眼识喻现报业也。

经。如是无有少法而从此世移至他世虽然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业果亦现 此二明合也。经文可见。二明生业。文二。初喻。后合。

经。譬如明镜之中现其面像虽彼面像不移镜中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面像亦现此初喻也。此明镜喻生报业也。

经。如是无少许从于此灭生其余处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业果亦现 此二合也。三明后业。文二。初喻。后合。

经。譬如月轮从此四万二千由旬而行彼月轮形像现其有水小器中者彼月轮亦不从彼移至于有水之器虽然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月轮亦现 此初喻也 此月轮喻。后报业也。

经。如是无有少许从于此灭而生余处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业果亦现 此二合也。四明不定业。文三。初喻。次合。后结。

经。譬如其火因及众缘若不具足而不能燃因及众缘具足之时乃可得燃 此初喻也。而此火喻不定业也。

经。如是无我之法无我我所犹如虚空依彼幻法因及众缘无不具足故所生之处入于母胎则能成就种子之识业及烦恼所生名色之芽 此二合也。

经。是故应如是观内因缘法缘相应事 此三结也。十一遮恶见。文四。一标。二问。三答。四释。

经。应以五种观内因 缘法 此初标也。

经。云何为五 此二问也。

经。不常不断不移从于小因而生大果与彼相似 此三答也。四明释。文分为五。一不常。二不断。三不移。四从小生大。五相似。初又分三。一问。二答。三结。

经。云何不常 此初问也。

经。所谓彼后灭蕴与彼生分各异为后灭蕴非生分故彼后灭蕴亦灭生分亦得现故 此二答也。为生死有各差别故名不常。

经。是故不常 此三结也。二明不断。文三。初问。此答。后结。

经。云何不断 此初问也。

经。非依后灭蕴灭坏之时生分得有亦非不灭彼后灭蕴亦灭当尔之时生分之蕴如秤高下而得生故 此二答。犹如幻化约世俗法。与后灭蕴同一刹那生分成故。

经。是故不断 此三结也。三明不移。文三。初问。次答。后结。

经。云何不移 此初问也。

经。为诸有情从非种同分处能生众同分处故 此二答。为从人等众同分处而生天等非趣故也。

经。是故不移 此三结也。四明从小生大。文三。初问。次答。后结。

经。云何从于小因而生大果 此初问也。

经。作于小业感大异熟 此二答。为极净信烦恼之心。而于一念造善恶业。能感善处及三涂故。

经。是故从于小因而生大果 此三结。五明相似文二。一释。二结。

经。如所作因感彼果故与彼相似 此初释也。

经。是故应以五种观因缘之法 此二结也。此明大门第七经知所要。文四。一除三世迷。二舍诸见。三明果利。四闻经信授。初又分二。一明因。二明果。

经。尊者舍利子若复有八能以正智常观如来所说因缘之法无寿离寿如实性无错谬性无生无起无作无为无障碍无境界寂静无畏无侵夺无尽不寂静相不有虚诳无坚实如病如痈如箭过失无常苦空无我者 此初明因也。无寿等如前所说。言不有者。犹如于梦不真实故。言虚者。犹如幻化不可观故。言诳者。譬如阳焰诸爱境界无所有故。言无坚实者。譬如芭蕉中无坚故。言病者。虽受少乐以变苦而逼恼故。言如痈者。为以苦苦犹如其痈而损伤故。言如箭者。于一切时为具行苦诸圣无所欲故。言过去者。是生死因而应舍故。言无常者。生灭法故。言苦者。不相应故。言空者。无有我人而造作故。言无我者。自性非我故。次二明果。文三。一明过去。二未来。三现在。

经。我于过去而有生耶而无生耶而不分别过去之际 此初明过去也。为不迷有我无我等而动摇故。为过去时与此因缘而相应故。

经。于未来世生于何处亦不分别未来之际 此二明未来也。言生于何处者。于五趣之中为天耶为人耶。为作人天苦乐等。受寿命长远。名字种性。形状处所。而于此事不迷故也。

经。此是何耶此复云何而作何物此诸有情从何而来从于此灭而生何处亦不分别现在之有 此三明现在也。言此是何耶者。是我耶非我耶。不分别故。言此复云何者。若其有我。是有色耶是无色耶。不分别故。言而作何物者。而从此处于未来世而修善耶。而或作恶不分别故。言此诸有情从何而来者。一切无我因缘有故。余文可见。二明舍诸见。文二。初标。后释。

经。复能灭于世间沙门婆罗门不同诸见 此初标也。言沙门者。出家人也。言婆罗门者。此云外意。在家人也。言不同诸见者。有多种故。

经。所谓我见众生见寿者见人见希有见吉祥见开合之见善了知故如多罗树明了断除诸根栽已于未来世证得无生无灭之法 此二释也。言希有见者。若说往昔过去之事及歌舞等。我欢喜故。言吉祥见者。卧吉祥草。作三点画。若见奶酪。众花满瓶。苏及婆罗门。诸最胜等。星宿时节。日数澡浴等。以为清静。执吉祥故。言开合见者。为心广大及下劣故。言明了者。为了我等颠倒境界非真实故。言断除诸根栽者。以圣惠剑而断习气永不起故。言无生无灭者。为断根栽。若无有生而无灭故。三明果利。文三。初明因。次叹德。后示果。

经。尊者舍利子若复有人具足如是无生法忍善能了别此因缘法者 此初明因也。

经。如来应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间解无上士调御丈夫天人师佛世尊 此二叹德也。此十号义。如余处明。

经。即与授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记 此三明示果也。住此道者名授记故。此四明闻经信授。

经。尔时弥勒菩萨摩訶萨说是语已舍利子及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干闥婆等闻弥勒菩萨摩訶萨所说之法信受奉行 此四明闻经信受也。言世间者。谓众生世间。是法器故。

大乘稻芊经随听手镜记

永康寺后辈法律比丘福渐受持并兼通稻芊及坐禅并具足义

【经文信息】大正藏第 85 册 No. 2782 大乘稻[廿/干]经随听疏

【版本记录】CBETA 电子佛典 Rev. 1.13 (Big5)，完成日期：2009/04/23

【编辑说明】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CBETA）依大正藏所编辑

【原始数据】萧镇国大德提供，北美某大德提供

【其他事项】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
